

全力做好2017年贸促工作

（上接第1版）发挥中美企业合作对接项目等作用，加大进口促进力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政策，有效扩大服务出口。加强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通关、退税、物流、保险等综合服务。以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为抓手，复制推广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平台工作模式，重点扶持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帮助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扩大对外贸易。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工作，承接更多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的签发职责，积极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在有关口岸设立更多ATA现场工作站。

汪洋副总理要求贸促会在促进出口方面多做点文章，和商务部很好地配合起来。我们要加大工作力度，认真研究如何推动中国的优势产品出口，并对重点出口国别市场进行分析，包括外方对中国产品的需求、对产品价格的意见、对质量的满意度等等，都要进行系统研究。另外，要深入研究进口商品的市场营销格局和物流体系，推动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大型进口代理商，通过营销体系的改变，逐步将进口商品的价格压下来。

二是大力开展引进外资工作。利用外资始终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建设吸引外资的“强磁场”。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建立常态化的引进外资工作机制。建立国内投资环境信息采集监测体系，发布投资环境评价报告，及时反映境外驻华商协会和外资企业的合理建议，推动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投资环境。收集发布投资项目信息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精心组织项目对接，深入参与各地产业园区和有关自贸试验区建设，强化投资咨询服务，引导更多外资流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充分发挥外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要加大对外资企业的政策解决力度，帮助外资企业掌握有关政策法规，同时，广泛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和诉求，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反映。

三是积极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对外投资行稳致远，有助于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在国际分工中占据有利地位。当前，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工作要跟上，包括企业在境外的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咨询服务、商事法律服务以及劳工、税务、子女教育等问题的解决等等，这是推动对外投资项目落地的关键。要编制发布国别投资环境报告，提供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市场特点等资讯，帮助企业有序合规“走出去”、有效防范和化解对外投资风险。贯彻“十三五”国际产能合作规划，积极组织企业参与中白工业园、埃及苏伊士园区二期等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探索在印度、墨西哥建设新园区，有效推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支持企业开展三方合作。加强与有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建设，引导“走出去”企业更多承担社会责任、实现抱团发展。

四是充分发挥展会论坛的贸易投资促进功能。按照有保有压、推陈出新的原则，围绕落实“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战略，加快培育一批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展会论坛，帮助企业把握市场机遇、培育自主品牌、建立营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着力办好中俄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阿拉伯博览会等大型综合性展会，加大中国贸促会对69个地方展会论坛的实质性参与力度。完善出国展览管理服务，加强对办展单位和参展企业的组织引导，推动形成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境外参展办展新格局。加强到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等未建交国家的办展工作，实现以经促政、以民促官。组织20个以上百人规模的企业家代表团出访，帮助企业寻找贸易投资机会。

五是着力提升信息和培训服务。信息和培训是企业开展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手段。要加快建立全国贸促系统共建共享的大数据平台，及时汇总、加工、处理各类经贸信息，实现对信息的综合利用。贴近市场和企业需求全面铺开培训业务，组织更多国际规则惯例、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帮助企业发掘海外商

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三）全面拓展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保驾护航。

一是着力提升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水平。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新形势，要认真研判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发展变化，增强应对经贸摩擦的前瞻性。加快建立与主要经贸伙伴的官民对话渠道和行业磋商机制，通过磋商交流、业界合作等方式化解摩擦。不断加大游说力度，积极推动世贸组织成员履行《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5条义务。主动组织应对更多钢铁、化工和轻工等领域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并帮助企业做好司法诉讼、全球布局规避限制措施等案件后续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发起贸易救济、反垄断等调查，有效保护我国产业安全。

二是大力扩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推动仲裁诉讼对接、调解诉讼、仲裁调解对接，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着力提高仲裁、调解的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公信力。加强与有关协会、律所的合作，加大业务宣传力度，积极拓展仲裁、调解案源。加快建设高水平仲裁员队伍，选聘更多国际仲裁员，吸引更多境外当事人到我国仲裁，努力推动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推进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建设，独立公正地解决两岸经贸投资争议。加强中国—东盟、中阿、中蒙等联合调解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三是不断完善商事法律综合服务。推动建立国家级全球商事法律服务平台，建立多双边商事法律专家委员会，编制发布更多国家的法律服务指南和风险评估报告，强化商事法律咨询、顾问业务，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商事法律培训体系，帮助企业降低法律服务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国际化经营风险。设立海外工作站，扩大商事法律服务的覆盖面。拓展知识产权培训、信息咨询、纠纷预警等服务，帮助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意识、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防控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加大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的力度，加强出国展览知识产权工作，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和中国制造的良好形象。

（四）着力强化政策研究职能，进一步提升建言献策和代言工商水平。

无论是推动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还是吸引外资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都离不开增加有效制度供给。要加强统筹协调，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强化决策服务能力，推动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要重点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打造利用外资的“制度高地”、实施自贸区战略、加强国际产能合作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广泛了解并及时反映经贸政策实施中的问题和企业诉求，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制定和完善经贸政策法规、确定对外经贸谈判要价、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提供支持。聚焦重点国别、重点市场和重点行业的经贸热点难点和苗头性问题，以及国际国内法律法规、外汇、利率、税率调整和相关国家贸易投资环境变化，进一步提升服务决策能力。各地方、行业贸促会要将政务信息工作作为一项日常任务进行部署，加强成果设计，加大信息收集和分析力度，通过中国贸促会和其他渠道，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五）深入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主动争取于我有利的国际经贸环境。

一是充分利用多边平台贡献中国智慧。精心组织企业参与G20、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下的工商界活动，积极表达我国工商界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主渠道地位、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化等方面的立场和诉求。围绕上述活动的主题议题，研提一批叫得响、走得远的倡议，运筹各方关系，努力引导议题设置和讨论，与政府有关部门形成有效呼应。推动建立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运行机制，积极促进电子商务领域规则制定。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参与G20中国工商理事会和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等平台的建设，并组织企业有效利用各种国际场合发声。

二是不断加强与国际组织的

工作。深入参与国际展览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等机构的工作，着力加强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等机构的合作，加入更多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高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议程设置能力。积极培养和推荐更多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到相关国际组织任职，增强对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的影响力。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配合中国贸促会开展工作，并努力在更多专业性国际组织中发挥应有作用。

三是积极配合和参与重要对外经贸谈判。广泛了解和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同时充分发挥在农业、仲裁、调解、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深入参与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和有关自贸区谈判等对外谈判。精心组织中外工商界研讨、对话等外围活动，营造有利于谈判推进的良好环境。积极组织企业参与WTO对话活动，用好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协助政府部门推动多边机制建设。

（六）大力推进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行业国际商会改革发展，全面增强服务会员的功能。

一是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厘清贸促会和商会的职能边界。加快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等制度，充分调动会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运行机制，推动地方国际商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更好地发挥其功能作用。不断加强对外经贸领域其他协会商会的示范带动、联系服务和资源整合，打造枢纽型社会组织，推动解决我国贸易投资促进力量“碎片化”的问题，增强服务大局、服务企业的能力。

二是加快建设一体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行业国际商会的联动机制，实现阵地共建、资源共享。加强对会员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准确把握和及时满足会员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中国国际商会组织地方企业参与经贸活动时，要通过地方国际商会联系企业，不能绕过地方自行联系。大力推进会员之间的横向交流，促进行业自律、合作共赢。提供更多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服务，真正做到会员有什么需求、我们

就提供什么服务。通过全面拓展服务，增强凝聚力，发展更多优质会员，增强广泛性和代表性。

三是全面对接国际商会工作。推荐更多企业代表和专家到国际商会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深入参与相关国际商事规则和标准的制定，推动其朝于我有利的方向发展。密切与国际商会90多个国家和地区委员会的业务联系，共同组织各类活动，为双方企业创造更多商机和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七）加快健全工作保障体系，为贸促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充分发挥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作用。目前，大规模建立机制的任务已基本完成，下一步要把重心放在用好用足这些机制方面。完善理事会、秘书处和地方联络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充实专职人员，抓紧与对口机构确定今年的工作计划。全面推进信息共享、团组互访、办展办会、商事法律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解决各方企业关切。在更多符合条件的地方贸促会设立联络办公室。各地方联络办公室也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是全面加强驻外机构建设。与境外对口机构的驻外机构数量和全球布局相比，我们的驻外代表处数量不多，力量还不强。要加快增设驻外机构步伐，尽快建立起与我国贸易大国和对外投资大国地位相匹配的境外工作网络。指导驻外机构全面履行信息咨询、招商推介、帮助企业维权、民间外交、经贸游说等职能。中国贸促会和有关地方、行业贸促会的驻外机构要加强协同配合，增强在海外一线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合力。

三是着力推动基层贸促机构建设。夯实基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群团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要大力推动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和国家级开发区增设基层贸促机构。有条件的地方贸促会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贸促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基层贸促机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是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努力打造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队伍。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级干部勇挑重担、奋发有为。

2016年全国贸促工作取得「十三五」开门红

出成果 上水平

